"V 著 A" 結構分化的詞匯語義條件

沈 陽北京大學

"V(動詞)+著(助詞)+A(形容詞)"格式表面上看差不多,實際在結構形式和語義性質上卻很不一樣。本文採用"論元結構理論"、"語義指向理論"和"詞匯特徵理論"的方法,從句法結構形式、論元語義指向和動名詞匯特徵等幾方面對如何分化這種結構做了初步的分析,同時也說明了"V著"在這種格式中的不同語法作用和助詞"著"的某種一致性質。分析結果不但詳細描寫了這種結構不同小類的詞匯語義條件,同時也通過實例分析證明了詞匯語義的分析方法在語法研究特別是句法形式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關鍵詞:論元結構,語義指向,詞匯特徵,(詞匯語義條件)

1. 現代漢語中的 "V 著 A" 結構

"V(動詞)+著(助詞)+A(形容詞)"結構指"坐著好"、"躺著不舒服"、"瞧著乾著急"、"看著挺熱鬧"、"穿著不合適"、"聞著臭,吃著香"、"顯著特別漂亮"、"裝著不高興"、"透著輕浮"這樣一些短語結構。這些例子表面看差不多,結構似乎並不複雜,過去也沒什麼人注意過,¹ 但實際上還是很容易看出它們的結構和意義是很不一樣的。而從另一個角度說,這類例子在真實語料中總的數量又不是很多,我們在相當規模的語料中只找到了120個"V著A"的例子,另外通過驗證孟琮等(1987)所收單音節動詞和俞士汶等(1998)列出的所有形容詞能夠進入"V著A"結構的情況作了一些補充,但加起來也總共不超過200個實例,²可見構成這種結構要受到較爲嚴格的限制。那麼"V著A"結構有哪些不同?爲什麼"V著A"結構會有這些不同?進入這種結構的 V、A和"(V)著"有什麼特點?

 $^{^{1}}$ 提及 "V 著 A"的論文好像只有費春元 (1992),而且他也只討論了 "V 著 A"的一部分情況。

² 因爲能進入"V著A"的V絕大多數都是單音節動詞,所以暫未調查雙音節或多音節動詞。統計的 "V著A"中的A包括"眼熟"、"頭疼"一類陳述式複合詞,也包括"挺舒服"、"高高興興的"一類 接近或變爲狀態詞的形容詞。另外統計中V和A有重複,也暫時沒有考慮A的肯定或否定形式的 區別。

本文將採用"論元結構理論"(Argument Structure Theory)、"語義指向理論"(Argument Orientation Theory) 和"語義特徵理論"(Semantic Feature Theory) 的方法,³ 試從結構形式、語義指向、詞匯特徵等幾方面對這種結構做些初步的分析。

2. "V著A"的結構差異和不同 "V著A"結構的區別形式 2.1

仔細觀察所有"V 著 A"的例子,這種短語的結構形式和語義性質可分爲四種情況。

第一類是比較典型的"主謂結構"(以下或記作 A 式),即把"V 著"看作主語。因爲這類例子說的是"V 著"本身怎麼樣,換句話說就是 A 直接陳述"V 著"。例如:

- (1) a. 坐著就挺好,不必站起來。
 - b. 走路去肯定來不及, 怎麼著也是跑著更快。
 - c. 老這麼躺著可不行,得經常起來活動活動。(《報刊資料/1998 合集》)
 - d. 活著真沒勁,有時真想大哭一場。(王朔《千萬別把我當人》)

第二類似可歸入"狀中結構"(以下或記作 B 式),即把"V 著"看作狀語。 因爲這類例子說的是"V 著"以後作爲 V 的主體成分的狀態怎麼樣,換句話說 V 和 A 的陳述主體應該是相同成分。例如:

- (2) a. 他自己決不去參加婚禮——看著傷心。(老舍《離婚》)
 - b. 孫小姐心軟了, 低頭不看, 可是又覺得坐著不安。(錢鍾書《圍城》)
 - c. 我也不念了,下面那詞兒我看著都害臊。(王朔《千萬別把我當人》)
 - d. 我怕你站著太累。(余華《愛情故事》)

第三類似可歸入"連謂結構"(以下或記作 C 式),即把"V 著"看作前段謂語。因爲這類例子說的是"V 著"以後對 V 的客體成分的評價怎麼樣,換句話說 V 和 A 的陳述主體肯定不是相同成分。例如:

588

³ 討論這些理論的文獻較多,不——列出,有關內容可參看陸儉明、沈陽 (2003) 的介紹。

- (3) a. 雪白發光,看著便可愛。(老舍《青蓉略記》)
 - b. 曼倩明白他看破自己的羞縮,在同情地安撫自己,<u>想著有點滑稽</u>。(錢 鍾書《紀念》)
 - c. 擱上一把草,撒上一層料,有菜有飯的,吃著真香。(汪曾祺《王全》)
 - d. 可你穿著不合適,袖子也短。(王朔《頑主》)

第四類是比較典型的"述賓結構"(以下或記作 D 式),即把"V 著"看作述語,而 A 是謂詞性賓語。因爲這類例子說的就是 V 的主體"V 著"到 A,換句話說,或者是 V 的主體"表現出 A",這時 V 與 A 的主體成分相同;或者是 V 的主體"感覺到 A",這時 V 與 A 的主體成分不同。例如:

- (4) a. 眼睛顯著特別大。(老舍《四世同堂》)
 - b. 他們將會裝著興高采烈。(余華《現實一種》)
 - c. 金一趟還是笑吟吟的,可那話裡就<u>透著尖刻</u>了。(陳建功、趙大年《皇城根》)
 - d. 我覺著沒那麼嚴重吧。(梁左《編輯部的故事/侵權之爭》)

2.2

上面說的這些 "V 著 A" 結構,都是現代漢語中很正常的用法。由於它們的意思明顯不同,所以即使它們所屬的句法結構類不是(或至少有人不認爲是)上面說的主謂(A 式)、狀中(B 式)、連謂(C 式)和述賓(D 式)那樣幾種,也可以肯定並不是相同的結構。事實上這幾類 "V 著 A" 結構形式也還是可以相互區別的。

述賓類(D式)"V著A"中的"V著"雖然詞語形式不同,但實際上就是兩類謂賓動詞,即"主體'V著'(如"顯著")怎樣"一類,和"'V著'(如"覺著")客體怎樣"一類。而且前一類"V著"後面的A往往可以加上定語(包括數量詞)構成定中偏正詞組,後一類"V著"後面的A往往可以加上主語構成主謂詞組,可見這種"V著"都肯定是支配性的述語。跟(4)比較:

- (5) a. 臉上的每一個雀斑似乎都<u>表現著(一種)傲慢與得意</u>。 (老舍《四世同堂》)
 - b. 名以山長,自謙中透著(些許)自傲。(余秋雨《千年庭院》)

- c. 一例的<u>覺著(從前玩過的把戲)淡遠輕微而渺茫</u>。 (俞平伯《〈致死者〉序》)
- d. 我是越想越覺著(這事)玄吶。(陳建功、趙大年《皇城根》)

主謂類(A式)"V著A"儘管實際用例不多,但歸入主謂結構應該沒什麼問題。比如在"V著"和A中間都可以停頓(加上語氣詞),都可以插入"是不是"等;而且如果在"V著"前面再加上一個名詞,A還是陳述"V著"的,與那個名詞並沒有關係。跟(1)比較:

- (6) a. 坐著是不是就挺好 / 你坐著就挺好 / *你挺好
 - b. 老躺著是不是不行 / 你老躺著可不行 / *你不行
 - c. 跑著是不是更快 / 我們跑著更快 / ?我們更快
 - d. 活著是不是特沒勁 / 我活著真沒勁 / ?我沒勁

狀中類 (B式) 和連謂類 (C式) 中的 "V著A"是一種結構還是兩種結構,或者說是不是狀中結構或連謂結構,還有些疑問(這裡也不過是臨時給個名稱相互區別而已)。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即這些結構都跟述賓類不同:因爲A前邊不能加上定語(特別是不能加數量詞);也都跟主謂類不同:因爲如在"V著"前邊另外出現一個名詞,這個名詞可以和A構成主謂結構,且原來A的意思基本不變。跟(2)、(3) 比較:

- (7) a. 我聽著特難過 / *我聽著(一絲)難過 / 我難過b. 我想著就害怕 / *我想著(一些)害怕 / 我害怕
- (8) a. 這衣服(你)<u>穿著不合適</u>/*這衣服穿著(一些)不合適/這衣服不合適 b. 這些菜(我)嘗著鹹了點/*這些菜嘗著(一絲)鹹了點/這些菜鹹了點

從另一個方面看,上面 (2)、(7) 歸入狀中類 (B式)的 "V著A"例子中的 "著"有時還可以替換成 "(了)以後"一類詞語,而 (3)、(8) 歸入連謂類 (C式)的 "V著A"例子中的 "著"有時可以替換成 "起來/上去"一類詞語,且這兩類原來 "V著A"的意思都基本不變。這一點就不但與述賓類 (D式)和主謂類 (A式)的 "V著A"不同,也說明這兩類 "V著A"本身也還是有所不同。加上考慮 (2)-(3)和 (7)-(8)例子中的A實際都只能與 "V著"前的某個名詞組合構成主謂關係,而不能和可能出現的另一個名詞組合,所以把二者再加以區別也不是沒有理由的。跟 (7)、(8)比較:

- (9) a. 這房子(我)住著挺滿意的 / 我住了以後(*上去)挺滿意的/ 我滿意/*這房子滿意
 - b. 這些話(我)聽著怪難受的 / 我聽了以後(*上去)怪難受的/ 我難受/*這些話難受
- (10) a. 這房子(我) <u>看著蠻寬敞的</u>/ 這房子看上去(*了以後) 蠻寬敞的 / 房子寬敞 / *我寬敞
 - b. 這些話(我)<u>聽著非常刺耳</u> /這些話聽起來(*了以後)非常刺耳/話刺耳/*我刺耳

3. "V著A"中V和A的語義指向及"V著A"的構造過程3.1

不過細究起來,上面說的結構差異也並不盡然。比如再看下面的例子:

- (11) a. <u>看著挺著急的(看著著急)</u> / 他看著(了以後/上去)挺著急的 / 這狀況(他)看著(了以後/*上去)挺著急的 / 他著急 / *這狀況著急
 - b. <u>聽著怪彆扭的(聽著彆扭)</u> / 我聽著(了以後/*上去)怪彆扭的 / 這些話(我)聽著(了以後/上去)怪彆扭的 / 我彆扭 / 這些話彆扭
- (11) 好像是前面區別狀中類 (B式) 和連謂類 (C式) "V著A"的例外。因為單看 "V著A",一方面好像都符合狀中類 (B式)的形式,比如都可以構成"主體 N+A"的主謂結構 (他著急/我彆扭);但另一方面好像也都符合連謂類 (C式)的形式,比如又都可以替換成"V上去/起來+A"的結構 (看上去挺著急的/聽上去怪彆扭的)。其實比較其他例子就可以發現,這兩例"V著A"都有歧義,或者說單看"V著A"就都可能兼兩種結構。仔細觀察,這裡頭又有三種不同的情況。

第一種情況,比如 (11a)。其中"A (著急)"的當然都是"他",不會是"這狀況"。但問題在於其中的"V (看)"卻有兩種可能:"他"可能是 V 的主體(他看),也可能是 V 的客體(他被看)。前一種情況就只能構成狀中類 (B 式)"V 著 A"的結構形式,後一種情況就只能構成連謂類 (C 式)"V 著 A"的結構形式,這就正好對應了兩種結構的區別。比較下面 (12a) 和 (12b):

- (12) a. (他看到這家工廠狀況很糟糕)——他看著挺著急的。 / 他看了以後(*上去)挺著急的/他(看到這種狀況)挺著急的 / 他著急
 - b. (我們發現這人成天愁眉不展)——他看著挺著急的。 / 他看上去(*了以後)挺著急的/他(在我們看起來)挺著急的 / 他著急

第二種情況,比如 (11b)。其中 "V (聽)" 意思很淸楚,即 "聽這些話"的 當然是 "我","被聽"的當然是 "這些話",即 "聽"的主體和客體不會有兩種可能。但問題在於其中的 "A (彆扭)"卻又可能不一樣:"彆扭"的可能是 V 的主體 (我彆扭),也可能是 V 的客體 (這些話彆扭)。這樣一來或許就只能說,V 前出現主體 (我)時就傾向於形成狀中類 (B 式) "V 著 A",V 前出現客體 (這些話)時就傾向於形成連謂類 (C 式) "V 著 A"。進一步說如果 "V (聽)"的主體和客體成分都出現在 V 前,就一定存在兩種意思,或者說兼兩種結構。除非把"著"改爲 "(了)以後",或改爲 "上去/起來",才差不多能區別這兩種結構。比較下面 (13) 各例:

- (13) a. 我聽著(了以後/?上去)怪蹩扭的/我蹩扭
 - b. 這些話聽著(上去/?了以後)怪彆扭的 / 這些話彆扭
 - c. 這些話我聽著怪彆扭的 / 我彆扭^這些話彆扭
 - d. 這些話我聽了以後怪彆扭的 / 我彆扭 (——這些話彆扭)
 - e. 這些話我聽上去怪彆扭的 / 這些話彆扭 (——我彆扭)

其實問題還不僅如此,第三種情況更麻煩些。上面說 (12) 中"他看著挺著急的"中"A (著急)"的既可能是 V 的主體(他看著(看到這種狀況)著急),也可能是 V 的客體(他看著(在我們看來)著急)。那麼在後一種情況下,單看"看著著急",就不但其中 V 的主體或客體可能不明確(即 (12) 的情況),A 的主體也可能不明確(即 (13) 的情況)。換句話說,當"V (看)"的主體和客體都是指人的名詞時,不僅這個名詞可能是 V 的主體或客體,而且"A (著急)"的主體就也可能是 V 的主體或客體;即使 V 客體名詞出現在 V 後 (V 客體明確),"A (著急)"的主體可樣可能是 V 的主體或客體。 4 而如果不是這種情況的這兩類"V

⁴ 這也就是爲什麼前面 (12b) 沒有列出這種結構變化的原因。

著 A"(包括 V 客體名詞出現在 "V 著"後),一般則是不會有歧義的。前者如 (14),後者如 (15):

(14) a. 看著挺著急的

(他看這狀況內他著急/我們看他內他著急/我們看他內我們著急)

- b. 我們看著他挺著急的
 - (我們看他,我們著急>他著急)
- (15) a. 提著挺累的 / 這個箱子你提著挺累的 / 你提著這個箱子挺累的 (你提箱子∧你累)
 - b. 提著挺沉的 / 這個箱子你提著挺沉的 / 你提著這個箱子挺沉的 (你提箱子^箱子沉)

上面說的三種情況表明,決定 "V 著 A"(不限於 B 式和 C 式)到底屬於哪種結構的真正區別條件,其實並不在於 "V 著 A"結構形式本身,而取決於其中 V 和 A 可能跟哪個句法位置上的成分(不管實際這個成分是否出現)發生顯性或隱性的語義聯繫,用 "論元結構理論" 和 "語義指向理論"的話說,也就是都受到 V 和 A 不同的論元語義指向的制約。這樣就可以換個角度考慮:所謂不同結構的 "V 著 A"其實很可能都表現爲 V 和 A 的論元語義指向的不同,或者說正是由於 V 和 A 的論元語義指向不同才造成 "V 著 A"的不同構造形式和語義性質。

3.2

先看不同"V著A"結構中V和A的論元語義指向。

"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通常指以謂詞(V或A)爲中心聯繫若干名詞(NP)的結構形式,而"論元語義指向"(Argument Orientation)一般就指 V或A可能支配或聯繫多少個 NP 論元和什麼樣的 NP 論元。5 不過論元結構又包括兩種類型:一種是 V 只支配 NP,可稱作"基本論元結構";另一種是 V 支配的論元既包括 NP 也包括 SP(降級基本論元結構),可稱作"從屬論元結構"。"V 著 A"結構裡僅 3 個詞中就有 2 個謂詞(V 和 A),而且既可能支配 NP 論元,又可能聯繫SP 論元,而其聯繫的 NP 論元又可以不出現,這當然也就造成"V 著 A"的結構形式和語義關係比較複雜。

⁵ 關於論元結構的定義略有不同,但大致上這種說法不錯。具體可參看沈陽、何元建、顧陽 (2001)。

述賓類 (D 式)"V 著 A"中的 V 是典型的謂賓動詞,可記作"V"。整個"V"著 A"結構可表示爲"[NP V"(著)[A(SP)]]",也就是說 V"支配的賓語 A 一定是降級的基本論元結構。不過由於 V"又並不完全相同,所以造成後面的 A 也有不同。其中有兩點值得注意:

一是 D 式中 "A"本身的區別。即一類 "V"(如 "表現著",記作 "V")只能支配事物化的 A,或者說不出現主語論元的名詞性 SP;另一類 "V"(如 "覺著",記作 "V")則可支配陳述化的 A,或者說出現主語論元的謂詞性 SP。這一點從另一個角度說:不能出現主語論元的 "A(SP)"的主語一定與 V^{xa} 的大主語所指相同, 6 因此受到先行詞語控制而必須隱含;反過來說因爲 A 就是大主語具有的狀態,所以 V^{xa} 只相當於聯繫動詞,這也就造成 A 的事物化特徵(如可加定語或數量詞)。 7 而能夠出現主語論元的 "A(SP)"的可能主語一定與 V^{xb} 大主語所指不同,因此才不受先行詞控制而可以出現;反過來說因爲 A 並非大主語所具有的狀態,所以 V^{xb} 就相當於支配動詞,這也就造成 A 的陳述化特徵(如可加典型主語和其他構句成分)。當然,如果相同的 V^{x} 可能有這兩種表現,那就兼屬兩類。比較:

- (16) $[NP_i \ V^{xa}(著)[PRO_i \ AP]]$
 - a. 我說, 怎麼李夢竹總透著[有點兒輕浮呢](李輕浮)
 - b. 來來往往的人在斜陽中都顯著[特別匆忙](人匆忙)
- (17) $[NP_i \ V^{xb}(\overline{X})[NP_i \ AP]]$
 - a. 我感覺著[問題沒那麼嚴重吧](問題嚴重)
 - b. 我還是覺著[那種做法不合滴](做法合滴)
- (18) [NP_i $V^{xa/b}$ (著)[PRO_i/NP_i AP]]
 - a. 我覺著挺漂亮的 / 我覺著[(自己)挺漂亮的](我漂亮)
 - b. 我覺著挺漂亮的 / 我覺著[(姑娘)挺漂亮的](姑娘漂亮)

二是 D 式中的 A 與前面說的狀中 (B 式) 和連謂類 (C 式) "V 著 A" 中 A 的 區別。因爲從表層線性序列看,支配謂詞性 A (SP) 的 D 式 "V (V^{xb}) 著 A" 與 B 式和 C 式 "V 著 A" 可能同形,即 A 前都可以出現一個名詞。但實際上這個名詞

控制 A 的隱含主語的大主語,既包括指人的名詞,也包括與指人名詞有領屬關係的方位處所名詞,如"他(的)/臉上"、"他(的)/話裡",後者可稱作"間接控制"。有關內容參看沈陽 (1995, 2001)。
 即使 A 前出現與大主語相同的名詞也只能當定語,如"小王帶著他的喜悅";或者出現與大主語相同的照應代詞"自己",如"他總顯著自己最重要"。

在 D 式 "V 著 A"中屬後,是 A (SP) 的主語論元;而在 B 式和 C 式 "V 著 A"中屬前,是 V 的賓語論元。即使後者中降級的 A (SP) 從基本論元結構角度說需要主語論元,也必須隱含。比較:

- (19) 述賓類 "V 著 A": [NP_i V^x(著)[NP_j AP]]
 - a. (我)感覺著沒那麼嚴重/我感覺著[問題沒那麼嚴重](問題嚴重)
 - b. (我)還是覺著不合適 / 我還是覺著[那種做法不合適] (做法合適)
- (20) 狀中類和連謂類 "V 著 A": [[NP_i V(著) NP]PRO_{i/i} AP]
 - a. (你)提著挺累的 / [你提著這箱子] PRO 挺累的] (你累)
 - b. (你)提著挺沉的 / [你提著這箱子] PRO 挺沉的] (箱子沉)

主謂類(A式)"V著A"中核心謂詞是A,不妨認爲是聯繫謂詞性主語的一 種 "謂主動詞",⁸ 可記作 "V^y"。 整個 "V 著 A (V^y)" 結構可表示為 "[[V 著(SP)] $A(V^{y})$]",也就是說 " $A(V^{y})$ " 聯繫的主語 " $V(\overline{A})$ " 一定是降級的基本論元結構。 不過這樣一來這類 "V 著 A" 中的 "V 著" 也就需要與狀中類 (B 式) 和連謂類 (C式)"V著A"中的"V著"加以區別。雖然從論元結構看,三類"V著"都可 看作是以 V 爲核心的論元結構。但 A 的指向卻不同: A 式中的 A 指向 "V(著)" 這個降級論元結構; B 式和 C 式中 A 指向 "V 著"前的名詞,即 "N+A"可構成 基本論元結構。這裡當然也要涉及 V 和 A 的類別,但兩種 "V 著 A"的論元指向 差異還是可以肯定的。也可以這樣說,正因爲 B 式和 C 式中的 A 指向 "V 著"前 面的名詞論元,所以如果"V著"前不出現這個名詞,什麼 A 就不清楚,這也就 使得這個名詞往往需要補出來(至少要在上下文中出現),即該名詞是基本論元結 構中的"實論元"; 反過來正因爲 A 式中的 A 就指向"V 著", 所以即使"V 著" 前不出現名詞,什麼 A 也還是清楚的,而且 V 前往往不需要補出這個名詞,即該 名詞只是降級論元結構中的"虛論元"。這種對立從刪除"虛論元"後剩下的結構 是否成立或 A 的意思是否改變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來。考慮前面 (6) 和比較下面 (21) 和 (22):

- (21) 主謂類 "V 著 A": [(NP) V(著)] A (V^y)]
 - a. (你)坐著就挺好(坐著(這種方式)挺好/*你挺好)
 - b. (我)活著真沒勁(活著(這種狀況)沒勁/*我沒勁)

⁸ 這是相對於"謂賓動詞"的概念。至於什麼是"謂主動詞",現在還沒有嚴格的定義和分類,可以 大致理解爲"只能或可以聯繫謂詞性主語的謂詞"。

- (22) 狀中類和連謂類 "V 著 A": [[NP_{i/i} V(著)]PRO_{i/i} AP]
 - a. (你/箱子)提著挺累的(*提著(這種方式/狀況)累/你提箱子+你累)
 - b. (你/箱子)提著挺沉的(*提著(這種方式/狀況)沉/你提箱子+箱子沉)

前面討論述賓類 (D式) 和主謂類 (A式) 的 "V 著 A" 時實際上已經比較著提到狀中類 (B式) 和連謂類 (C式) 的 "V 著 A" 的論元結構形式和論元指向關係了。雖然如 (12)-(15) 提過的,後者 V 或 A 都可能分別或同時與出現或不出現的不同名詞聯繫,因此論元結構形式和論元指向關係比較複雜。但從 V 或 A 的論元指向性質看其實又只有一種情況,即無論是 V 還是 A 都只聯繫或支配名詞 (NP) 論元,也就是說這種 "V 著 A" 中的 V 和 A 彼此並不互相支配。這方面還有兩點補充:

一是狀中類(B式)和連謂類(C式)"V著A"中的V一定聯繫名詞論元,而主謂類(A式)"V著A"中的V好像也只聯繫名詞論元,這二者有什麼區別?其實前面提到過,A式的"V著"前可能出現的名詞最多只與V聯繫,而不能與A聯繫(所以是"虛論元");而B式和C式"V著"前如果出現名詞,除了一定可以與V聯繫(是V的主語或賓語),還一定要同時與A聯繫,即同時必須還是A的主語論元(所以才是"實論元")。比較(22)和下面的(23):

- (23) 主謂類 "V 著 A": [(NP) V(著)] A(V^y)]
 - a. (你)坐著就挺好(你坐(著)/*你挺好/你坐著+坐著挺好)
 - b. (我)活著真沒勁(我活(著)/*我沒勁/我活著+活著沒勁)

二是狀中類 (B式) 和連謂類 (C式) "V著A"中的 V和A都聯繫或支配名詞論元,不管各自聯繫幾個名詞論元,其中同時與 V和A聯繫而又語義重合的那個名詞論元就必須隱含,而述賓類 (D式) "V^{xa}著A"中A的主語名詞也需要隱含並與先行詞所指相同,這二者有什麼區別?其實這裡面除了隱含名詞和 V的關係不同,即 D式的 V^{xa}只支配 A而不支配這個隱含名詞外,隱含名詞和顯性名詞的關係也不同:D式 A前隱含名詞與 V前大主語本來就各有位置,因此最多只是所指相同,而不是兩個成分重合。9比較 (22) 和下面的 (24):

596

⁹ 關於"所指相同"和"語義重合"的區別,大致上說前者指從屬結構中佔據不同位置的另一個或以上成分之間語義所指相同,後者指併合結構中沒有獨立位置的兩個或以上成分之間語義所指相同。

- (24) 述賓類 "V 著 A": [NP_i V^{xa}(著)[PRO_i AP]]
 - a. (他)總是透著輕浮(*他透著 /*透著他 / 他透著[PRO(=他)輕浮])
 - b. (人們)都顯著很忙(*人們顯著 / *顯著人們 / 人們顯著[PRO(=人們) 忙])

3.3

再看具有不同論元語義指向的 "V 著 A" 結構的構造形式。

由於"V著A"有上面說的不同論元結構形式和論元語義指向,它們的構造形式也就不可能相同。首先從大類上說有一點已經很淸楚,也就是一類"V著A"(主謂類A式和述賓類D式)是包含了降級論元結構構成的,V和A有上下關係,或者說其中一個受到另一個的支配,這就是"從屬性論元結構";另一類"V著A"(狀中類B式和連謂類C式)則只是由兩個基本論元結構構成的,V和A沒有上下關係,彼此並不相互支配,因此可以看作是一種"併合性論元結構"。

從屬性 "V 著 A"和併合性 "V 著 A"的構造區別還是比較明顯的,因爲主要是看核心謂詞:只要結構中 V 是謂賓動詞(V^x),V 就指向 A,只能聯繫降級論元結構(A)作賓語,構成述賓類(D 式)"V 著 A";只要結構中的 A 是謂主動詞(V^y),A(V^y)就指向 V,只能聯繫降級論元結構(V 著)作主語,構成主謂類(A 式)"V 著 A"。反過來如果結構中 V 和 A 都是一般的動詞或形容詞,就只能聯繫名詞論元和構成併合性的狀中類(B 式)和連謂類(C 式)的 "V 著 A"。而從出現名詞的擴展構造上看:主謂類(A 式)"V 著 A"中 V 前可能出現的名詞與 A(V^y)沒有直接聯繫,這個名詞也就不能移位到 A 前(如下面(25));同樣述賓類(D 式)"V 著 A"中 A 前可能出現的名詞與 V 沒有直接聯繫,則 V^{xa} 前與 V 大主語所指相同的名詞就不能移位到 V 前,而 V^{xb} 前與 V 大主語所指不同的名詞則最多可能前移到句首的大主語前標句成分(話題)位置(如下面(26))。比較:

- (25) 主謂類 "V 著 A": [(NP) V(著)] A (V^y)]
 - a. (你)坐著就挺好/*坐著你挺好/*你坐著你挺好
 - b. (我)活著真沒勁 /*活著我沒勁 /*我活著我沒勁
- (26) 述賓類 "V 著 A": [NP_i V^x(著) [NP_i/PRO_i AP]]
 - a. (他)總是表現著驕傲和浮躁/*總是表現著[他驕傲和浮躁]
 - b. (我)感覺著(事態)挺嚴重 /*感覺著[我事態挺嚴重] / 事態我感覺著[挺嚴重]

跟從屬性 "V 著 A"不同,狀中類 (B 式)和連謂類 (C 式) "V 著 A"都是由兩個基本論元結構併合而成的,而且其中 V 前後的名詞可能同時聯繫 A,或 A 前名詞可能同時聯繫 V,因此從出現名詞的擴展構造上看,就至少有一個名詞不但因語義重合需要隱含,而且剩下的顯性名詞在結構中出現的位置就相當靈活。不過這還需要區別 V 的論元結構類 (A 都可以看作是一元謂詞)。

一種情況 V 是一元謂詞(基本結構形式是" $NP_1 V^1$ ")。這樣的"V 著 A"(只可能是 B 式)中最多只有兩個論元名詞,且如果在結構中出現就一定因語義重合而只剩下一個。這種結構中的顯性名詞就一定能自由移位,而且不管這個名詞怎麼移位,整個結構(即 B 式的一種擴展形式)都能成立且意義不改變。例如:

- (27) 一元 V 和一元 A 併合的狀中類 "V 著 A": [[NP_i V¹(著)]PRO_i AP]
 - a. 站著不舒服 / 我站著[不舒服] / 站著[我不舒服]
 - b. 老趴著難受 / 我老趴著[難受] / 老趴著[我難受]

另一種情況 V 是二元謂詞(基本結構形式是" NP_1 V^2 NP_2 ")。這樣的"V 著 A"(B 式或 C 式)中就可以有三個論元名詞,而且同時聯繫 V 和 A 的就是 A 的 論元名詞和任何一個 V 的論元名詞;或者說擴展結構中經過重合隱含最終出現在結構中的兩個顯性名詞中必然有一個只聯繫 V 而不聯繫 A。這就會有三種結構變化結果:一是二元 V 的主體論元與 A 的主體論元重合,這時兩個顯性名詞的位置都相當自由,不管名詞怎麼移位,整個結構(即 B 式的一種擴展形式)都能成立且意義並不改變;二是二元 V 的賓語(客體或其他)論元與 A 的主體論元重合,這時兩個顯性名詞出現的位置就要受到限制:一方面是 V 的主體論元名詞都不能移位到 A 前;另一方面如 V 的賓語是客體論元可以前移到 V 前,如 V 的賓語是非客體論元則連 V 前也幾乎不能出現,這可能正是這種結構(即 C 式的一種擴展形式)的構造特點。比較(28)和(29):

- (28) 二元 V 和一元 A 併合的狀中類 "V 著 A":[[NP_i V^2 (著)] PRO_i AP]
 - a. 提著挺累的 / 箱子提著[挺累的]
 - / 你提著箱子[挺累的] / 箱子你提著[挺累的]
 - / 提著箱子[你挺累的] / 箱子提著[你挺累的]
 - b. 住著挺滿意 / 這房子住著[挺滿意]
 - / 我住著這房子[挺滿意] / 這房子我住著[挺滿意]
 - / 住著這房子[我挺滿意]/ 這房子住著[我挺滿意]

- (29) 二元 V 和一元 A 併合的連謂類 "V 著 A":[[NP_i V²(著) NP_j]PRO_j AP]
 - a. 提著挺沉的 / 箱子提著[挺沉的]
 - / 你提著箱子[挺沉的] / 箱子你提著[挺沉的]
 - /*提著箱子[你挺沉的]/*箱子提著[你挺沉的]
 - b. 住著挺寬敞 / 這房子住著挺寬敞
 - /*我住著這房子[挺寬敞]/*這房子我住著[挺寬敞]
 - /*住著這房子[我挺寬敞]/*這房子住著[我挺寬敞]

4. "V 著 A" 中 V 和 A 的詞匯特徵及 "(V) 著"的語法意義 4.1

前面說過事實上能夠進入 "V 著 A" 結構的 V 和 A 數量都極其有限,可見即使找到了 "V 著 A" 的結構形式差異和論元指向區別,還需要解釋爲什麼只是某些 V 和 A 能夠構成 "V 著 A",而大量其他 V 和 A 卻不一定都能進入 "V 著 A" 結構。比如都是一元 V 的 "坐著/躺著"可以構成主謂類 A 式的 "V 著 A",而"咳著/遊著"就不行;都是二元 V 的 "穿著吃著"可以構成狀中類 B 式或連謂類 C 式的 "V 著 A",而 "寫著/記著"就不行;甚至同一個 V 的 "看著著急/聽著彆扭"可以有兩個意思和兼兩種結構,而 "看著害臊/聽著刺耳"就只是一個意思和一種結構。進一步說,狀中類 B 式和連謂類 C 式 "V 著 A" 的結構擴展變化不盡相同,前者顯性名詞的位置比較靈活,後者就不大自由,這似乎也不能說不是因爲受到其中 A 與 V (包括 A 與 V 聯繫的論元名詞)的搭配選擇的制約。可見能否構成 "V 著 A" 可能還與進入結構的 V、A 和 "(V) 著"具有的詞匯上的 "限制性語義特徵"(Word Semantic Feature)有關。這種詞匯特徵或詞匯語法意義可以從兩個角度看:一方面是 V、A 和 "V 著"本身的詞匯語義特徵,另一方面是 V、A 和 "V 著"相互的詞匯選擇特徵。爲了說著方便,下面有時按照不同 "V 著 A" 討論,有時按照不同的 V 和 A 討論。

4.2

先看從屬類 "V 著 A" 結構中 V 和 A 的詞匯語義特徵。

前面說過,從屬性的述賓類 $(D \preceq)$ 和主謂類 $(A \preceq)$ 的 "V 著 A" 主要就取決於其中 V 和 A 的支配特性:如果 V 是謂賓動詞 V^x (整個 "V 著" 是一個動

詞), 10 那麼 A 就只能看作是被 V^{x} 支配的降級論元結構的賓語;如果 A 是謂主動詞 V^{y} ,那麼 V(實際是 "V 著")就只能看作是被 A (V^{y}) 聯繫的降級論元結構的主語。從更抽象意義上說,這就是這種結構中 V 和 A 一種詞匯特徵限制。

具體看述賓類 (D式) "V著 A"中謂賓動詞 V^x (V著)的詞匯特徵。這類動詞的數量並不多,語料統計只找到 "覺著/顯著/帶著/含著/透著/裝著/感覺著/表示著/表現著/滲透著"等十來個這樣的動詞。雖然前面說過 V^x (V著) 又可以分成兩類 (其中還有兼類):一類是 " V^{xa} " (如 "表現著"或 "覺著」"),意思是 V 的主體 N_x "表現出 (N_x) A" (詞典的釋義是 "產生或表現出某種狀態");一類是 " V^{xb} " (如 "感覺著"或 "覺著 2"),意思是 " V^x " 的主體 N_x "感覺到 (N_y) A" (詞典的釋義是 "不肯定地認爲某事物具有某種狀態")。不過整體上看 V^x 在詞匯語義特徵上又有相當大的一致性,即無論 "表現出"和 "感覺到" 實際上都可以概括爲 "顯露"這樣的語義特徵,這樣就可以把這類 V 標記爲 "V (V^x):[+顯露(某種性狀)]";而所有其他 "V 著 A"中的 V 或 "V (著)"都不具有這種特徵,可以負向標記爲 "V : [-顯露(某種性狀)]"。至於跟 V^x 相配的 V^x 和 的詞匯範圍相對來說可能比較 寬,可以暫時標記爲 " V^x : [+顯露性狀]",反之其他 " V^x 著 A"中的 V^x 就可以暫時 負向標記爲 " V^x : [-顯露性狀]"。比較:

(30) a1. (他) 顯著挺累的 a2. (我) 覺著不舒服

[V:+顯露(性狀)/A:+顯露性狀]

b1. (你)提著挺累的 b2. (我)坐著不舒服

[V:-顯露(性狀)/A:-顯露性狀]

再具體看主謂類 (A式) "V著A"中謂主動詞的A(V^y)的詞匯特徵。這類詞數量更少,語料驗證好像只有"好/不好/行/不行/合適/不合適/有勁/沒勁"等幾個正反義的詞可以算做這一類。¹¹不過從另一個角度說這類A(V^y)本身以及對相配合的主語"V著"的選擇限制更嚴格。首先是這類A(V^y)與其說是表示人或事物性質或狀態的形容詞,不如說只是表"對錯性或肯否性判斷"的動詞(其中"好"和"行"的這種意思最爲明顯),¹²這樣就可以把這類A(V^y)的詞匯語義特徵標記爲"A(V^y):[+(對錯性)判斷]";反之所有其他"V著A"中的A就可以負向

¹⁰ 這種 "V 著"中"著",其實只是動詞的構詞詞尾語素。見下文。

[&]quot;跑著快點。走著太慢","躺著也不管用"等似乎也可歸入此類。但"快/慢/管用"等似乎與前面提及的 A 類詞在詞匯語義特徵上差別較大,怎麼處理還需要考慮。

^{12 &}quot;好"和"行"都是多義詞,其中一個義項就是表肯定或否定意思的"可以"。

標記為 "A:[-(對錯性)判斷]"。其次正因爲 $A(V^y)$ 具有這種詞匯特徵,就必然要求其聯繫的主語 "V 著"不能是一般的動作性行爲,而必須是體現某種性質和可加以判斷的方式性行爲。這樣就可把 $A(V^y)$ 前 "V(著)"的詞匯特徵標記爲 "'V(著)':[+(性質性)行爲]",反之所有其他 "V 著"可以負向標記爲 "'V(著)':[-(性質性)行爲]"。這大概也就是爲什麼這種結構中 "V 著"的主體(動作發出者)是誰並不重要(而且與 $A(V^y)$ 不發生聯繫),以及某些只表示動作行爲而無所謂方式性質的 V(如"咳/遊"等)就不能進入這種結構中 "V 著"位置的原因。比較:

(31) a1. 坐著就挺好 a2. 老躺著可不行
 [A(V^y): +(對錯性)判斷/V著: +(性質性)行爲]
 b1. 坐著不舒服 b2. 老提著挺累的

[A(V): -(對錯性)判斷/V著: -(性質性)行爲]

4.3

再看倂合類 "V 著 A" 結構中 V 和 A 的詞匯語義特徵。

前面說併合性的狀中類 $(B \ \ \exists\)$ 和連謂類 $(C \ \ \exists\)$ "V 著 A"結構的論元指向關係不同於從屬性的 "V 著 A"結構,即並不存在 V 和 A 的相互支配關係,或者說 V 和 A 都只能支配或聯繫名詞性成分而不聯繫謂詞性成分。從更抽象的意義說,這也可以說是這種結構中 V 和 A 的一種詞匯特徵限制。

具體說狀中類(B式)和連謂類(C式)"V著A"中V的詞匯特徵。雖然這些V看起來都是一般的動作動詞,其實也不是任意的動作動詞都可以進入這種"V著A"結構。經過語料統計和驗證孟琮等(1987)中的動詞進入這類"V著A"結構的情況後發現:能進入狀中類和連謂類"V著A"結構的 V基本上都是表示依賴人的身體或身體一部分而進行的動作行爲,或者說都是與人的身體部位和感覺器官有關的動作行爲,其中最典型的就是"站/坐/躺/趴/跪/蹲/睡/看/瞧/瞅/聽/吃/聞/摸/提/住/跑/走/騎"等十來個動詞,還有幾個可進入該格式的動詞如"穿/用/拿/想"等實際上也大致可歸入此類。這樣就可以把能夠進入這類"V著A"結構的V的詞匯特徵標記爲"V:[+身體感官動作]"。事實上語料檢索和語感試驗也證明,不是表示身體和感官動作的其他動詞,如"醉/瞎/洗/開/掛/改/買/沏/挖"等,就幾乎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進入狀中類(B式)和連謂類(C式)的"V著A"結構,後者就可以負向標記爲"V:[-身體感官動作]"。比較:

(32) a1. 坐著不舒服 a2. 提著挺累/沉的 [V(著):+身體感官動作] b1.*瞎著 A b2. *挖著 A [V(著):-身體感官動作]

不過需要稍加補充說明的是,看起來前面說的主謂類(A 式)"V 著 A"中的 V 和現在說的狀中類(B 式)和連謂類(C 式)"V 著 A"中的 V 似乎沒有太大區 別,至少像 "坐/站/躺/趴/跪/蹲"等就是相同的(如前面所舉各例),其他可進入 B 式和 C 式 "V 著 A"的 V ,如 "看/摸/住/脫/想/聽"等,其實也不是不能構成主謂類的 "V 著 A"的 V ,如 "看/摸/住/脫/想/聽"等,其實也不是不能構成主謂類的 "V 著 A"。 13 那麼怎麼區別這兩類 "V 著 A"中的 V 呢?似乎可以這樣看,即這些 "V (著)"中的一部分本來就可同時具有兩種詞匯特徵,一種是 "[+(性質性)行爲]",一種是 "[+身體感官動作]",或者說身體感官動作往往也就可看作是一種性質性行爲。至於在什麼情況下 "V 著"只表示其中一種意思,則決定於 A,畢竟主謂類(A 式)中的 A (V) 跟狀中類(B 式)、連謂類(C 式)中的 A 是對立的。比較:

(33) a1. 坐著就挺好 a2. 老躺著可不行

[V(著):+(性質性)行爲/A:+(對錯性)判斷]

b1. 坐著不舒服 b2. 提著挺累/沉的

[V(著):+身體和感官動作/A:-(對錯性)判斷]

再具體說狀中類 (B式) 和連謂類 (C式) "V著A"中A的詞匯特徵。前面提到主謂類 (A式)中的A(V³) 和狀中類 (B式) 和連謂類 (C式)中的A是對立的,即兩類A肯定不同。其中一方面是能進入B式和C式 "V著A"結構的A的數量要多一些,根據語料統計和驗證俞士汶等 (1998) 所列形容詞能進入這類 "V著A"結構的情況,這類A的總量約有幾十個,遠多於A(V³)。另一方面是跟主謂類 (A式)中A(V³)比較,這類A至少都不具有 "[+(對錯性)判斷]"的詞匯特徵。正因爲如此,這類A前面的 "V(著)"才不可能具有 "[+(性質性)行爲]"的特徵,而只能歸入"[+身體感官動作]"。不過就這類A本身看,其中實際上又有兩小類:一類是只能進入B式 "V著A"中的A,比如 "舒心/舒服/難過/害怕/害臊/心疼/不安/得意/痛快/著急/高興/傷心/踏實/煩/累/疼"等,很顯然這些A都與人本身的心理活動或感覺活動有關,或者說是在 "[+身體感官動作]"的 "V(著)"後感覺到的自身的某種性質和狀態。這樣就可以把能進入這類 "V著A"

¹³ 例如:"別人的女朋友,你老想著可不合適","領導在談話,你也在這兒聽著不好吧"。

結構的 A 的詞匯特徵標記爲 "A:[+(自身)感覺性狀]"。反過來另一小類就是只能進入 C 式 "V 著 A"中的 A,比如 "香/臭/鹹/大/小/少/長/沉/好聽/肥大/滑稽/合身/熱鬧/刺耳/成熟/白嫩/漂亮/好看/好笑/可愛/順眼/過分/寬敞"等,很顯然這些 A 都並不是反映人本身的心理或感覺活動的,或者說是在 "[+身體感官動作]"的 "V(著)"後感覺到的其他特定的人或物的性質狀態。這樣就可以把能進入這類 "V 著 A"結構的 A 的詞匯特徵標記爲 "A:[+(外部)感覺性狀]"。經過語料檢索和語感試驗也證明,兩類 A 基本上不交叉,即前一類 A 不能進入連謂類 (C 式) "V 著 A",後一類不能進入狀中類 (B 式) "V 著 A",二者在詞匯特徵上可以相互負向標注。當然也不能完全排除某些 A 可能兼有兩種特徵,如 "著急/彆扭"(例(12))就是這樣。這其實也就是爲什麼前面說狀中類 (B 式) "V 著 A"中的 A 指向 V 的主語(主體論元名詞),而連謂類 (C 式) "V 著 A"中的 A 指向 V 的實語(客體等論元名詞)在詞匯特徵方面的限制條件。比較:

(34) a1. 住著不舒服 a2. 提著挺累的

 $[V(\overline{X}): +]$ 體感官動作 $A: + (\hat{Y})$ 息體性狀]

b1. 住著不寬敞 b2. 提著挺沉的

[V(著): + 身體感官動作 / A: + (外部) 感覺性狀]

同樣需要補充的是,前面說了主謂類 (A式)中"[+(對錯性)判斷]"的 A (V) 和狀中類 (B式)連謂類 (C式)中"[+(自身/外部)感覺性狀]"的 A 的區別,那麼這兩類 A (特別是後者)與述賓類 (D式)中的 A 在詞匯特徵上又有什麼區別呢?前面曾把跟述賓類中 V 相配的 A 的詞匯特徵暫時標記爲 "A:[+顯露性狀]",並且說其他 "V 著 A"中的 A 就可以負向標記爲:"A:[-顯露性狀]";同時也把述賓類 (D式)中的 "V (著)"標記爲 "[+顯露 (某種性狀)]",而把狀中類 (B式)和連謂類 (C式)中的 V 標記爲 "[+身體感官動作]","V (著)"相互特徵標記取負値。其實這就已經很清楚:從一方面說,前者中的 "V 著"只是"顯露",後者中的 "V 著"卻是"身體感官動作",從另一方面說,前者中的 A 只是顯露出來的某種性狀,後者中的 A 卻必須是經過身體感官動作感覺到的某種性狀。當然既然都是性狀,兩類 A 就完全可能會有部分交叉,或者說具有"[+顯露性狀]"特徵的 A 的範圍和數量可能會略大於具有"[+感覺性狀]"特徵的 A。14 比較:

 $^{^{14}}$ 我們未對述賓類中的 A 進行全面統計。但由於狀中類和連謂類中的 A 必須是經過身體感官動作感覺到的某種性狀,至少可以肯定這類 A 的範圍要比述賓類中 A 的範圍小。

- (35) 述賓類 "V 著 A":[V:+顯露(性狀)/A:+顯露性狀]
 - a1. (他) 顯著挺累的 a2. (我) 覺著不舒服
 - b1. (他) 顯著很健康 b2. (我) 覺著不聰明
- (36) 狀中類和連謂類 "V 著 A": [V:+身體感官動作 / A:+感覺性狀]
 - a1. (你)提著挺累的 a2. (我)坐著不舒服
 - b1.*(他) V 著很健康 b2.*(我) V 著不聰明

4.4

說完了上面的意思,按說 "V 著 A" 結構的詞匯特徵、句法形式和語義性質也就基本上搞淸楚了。不過最後還想順便討論一下 "V 著 A" 結構中的 "著"。雖然從某種角度看,真正決定 "V 著 A" 結構形式和語義性質的並不是 "著",而是其中的 V 或 A,即是特定類型的 V 加上了 "著",或者特定類型的 A 要求 "V 著"。但也無可否認,其實 V 的不同特徵,或者 "V 著 A" 結構的不同特徵,正是由於 V 加上 "著"(即 "V 著")才體現出來的。這樣或許就可以認爲,在不同的 V 後面的 "著"的作用也就不同。

語法學界關於動詞後面的"著"的作用和分類有過許多討論,陸儉明(1999)、劉一之(2001)曾歸納過其中若干種不同意見,本文對此不作評述。不過有一點需要指出,正如劉一之(2001)說到的,以前絕大多數關於"著"的討論主要都是針對作爲主要謂語動詞的 V 後面的"著",而沒有涉及主要謂語動詞前面的"V 著"。而且迄今僅有的幾篇提到主要謂語動詞前面"V 著"的文章(包括劉一之2001)也都沒有特別討論 A 前面的"V 著",或者至少沒有注意到"V 著 A"內部的種種差異,而且所下的結論也都不免失之簡單。比如趙元任(1979)就只認爲"帶'著'的形式用於從屬的位置還有一種特殊的意義,那就是'以 V 而論'"。張黎(1996)認爲"這類句中的'V 著'實際上是一種條件,即作爲一種狀態存在的條件,……可見這是一種評議句"。孫朝奮(1997)則提出"這裡的'著'表示完成體"。劉一之(2001)說得稍微多一點,但也只不過認爲"這種句式統一的意思是:通過 V 這種動作行爲而產生的一種感覺",並且說這種句式都是主謂句(加上大主語就是主謂謂語句),而且細分起來也無非就是兩種:"一是說話人對受事的感覺,二是說話人對動作行爲的感覺"。

 施事(主體);又比如 "V 著"不僅可以表示伴隨性動作或產生感覺的方式(做狀語或連續的前段謂語),也可以表示性質性動作(做被陳述的主語);更不用說 A 不但可以表示所指向成分的性質狀態,有時也可以表示對性質性行為的判斷,等等。

根據本文的討論結果,我們認爲或許可以說在 "V 著 A" 結構中的 "著" 有三 個小類,或者說"著"有三個作用:其中一個不太重要的就是述賓類(D 式)"V 著 A"中的"著"。因爲這個"著"只是動詞構詞語素。其作用只是在於造成所構 造的動詞(V 著)能夠具備"[+顯露]"的特徵。再一個就是主謂類(A 式)"V 著 A"中的"著"。這個"著"似乎可以看作是動詞指稱化的標記助詞。其作用在 於使得某些身體感官動作能夠具有某種指稱性,或者說在 $A(V^{y})$ 前面使得整個 "V 著"具有"[+性質性行爲]"的特徵。而就這種"著"本身的意義說,我們傾向 於認爲可以歸入陸儉明 (1999) 提出的表示"靜態的持續"這一類。還有一個就是 狀中類(B式)和連謂類(C式)"V著A"中的"著"。這個"著"大概就是有些 學者說的,是使說話人產生某種感覺的條件性動作行為後面的助詞"著",或者 叫作表"以 V 而論" 意思的 V 後面的助詞"著"。用本文前面的結論概括這個"著" 的作用就是,通過某種身體感官動作的條件(V著),從而自身或對外部人和事物 產生某種感覺 (A)。而就這種"著"本身的意義說,我們傾向於認爲可以歸入陸儉 明(1999)提出的表示"動態的持續"這一類。如果把前面說的再概括一下,排除 了述賓類(D式)中 "V 著 A" 中的構詞語素 "著",其實所有 "V 著 A" 中的 "著" 就只有一個主要的作用,即表示"靜態或動態的持續",這也就是"V 著 A"中作 爲助詞的"著"在語法意義和語法作用上的某種一致性。

有人提出,研究"V著A"似乎還需要考慮與"V得A"結構的關係。因爲"V著A"結構和"V得A"結構有時可以替換,因此似乎可以看作是兩種彼此密切相關的句法格式,二者甚至可能具有相同的歷史來源。¹⁵對這一點我們尙無充分的研究。但我們認爲,至少在共時平面上可以肯定這兩種結構還是有明顯區別的。

從一個方面說,即使相同的 V 和 A 所構成的 "V 著 A"結構與所構成的 "V 得 A"結構, 意義肯定不會一樣:前者主要是表示"動作 (V) 的持續所產生的狀態";後者則主要是表示"動作 (V) 之後產生的狀態",也就是說即使表面上看來"著"和"得"可以替換的兩種格式其實也並不等值。比較:

¹⁵ 這一點是《語言暨語言學》編輯委員會邀請的論文審查人提出來的。對這個問題我們承認確實還需要做進一步研究。

(37) "V 著 A": a1. 活著真沒勁 a2. 看著都害臊 a3. 裝著興高采烈 "V 得 A": b1. 活得真沒勁 b2. 看得都害臊 b3. 裝得興高采烈

從另一個方面說,稍加驗證就可以發現,大多數 "V 著 A" 結構(包括本文所舉的例子)並不能變換成 "V 得 A" 結構,更不用說大多數 "V 得 A"(或者其他 "V 得 C")述補結構也並不能變換成 "V 著 A" 結構。事實上構成 "V 得 A" 結構的 V 和 A 的數量都要遠遠多於能構成 "V 著 A"的 V 和 A。其中的一個原因就在於 "V 得 A"中的 V 和 A 都沒有上面說過的那些詞匯特徵,或至少跟 "V 著 A"中的 V 和 A 的詞匯特徵不一樣。

5. 與 "V 著 A" 相關的其他問題

本文從結構形式、語義指向、詞匯特徵等幾個方面討論了"V著A"結構在句法和語義上的差異,也包括討論了其中"著"的作用。但實際上還有一些問題沒有涉及,比如至少還需要進一步考慮幾個問題:一個是本文討論"V著A"中的A時,沒有區別其肯定和否定形式,而從語料和語感實驗中都發現,不少"V著A"中的A既可以是肯定形式也可以是否定形式,但還有一些A只能是肯定形式不能是否定形式,另有些則相反。這或許也反映了結構構造或詞匯特徵的一些特點。再一個是既然"V著A"具有不同的結構形式和語義性質,那麼從來源上說,這種結構是原本就如此呢,還是逐步由不同結構最終變得一致的,反過來從發展趨勢上看,這種結構是會繼續保持呢,還是會逐步分化成不同的結構。這實際上涉及到句法結構的發展演變規律,以及特定句式中句法結構形式與語義表達形式的相互關係。第三個問題是關於"V著A"的結構識別和語義理解。通過語感實驗發現,一般來說,說漢語的人對"V著A"這種具有不同的結構形式和語義關係的格式在理解上並沒有困難。這就使我們想到,或許本文細緻描寫和分析得到的結論在一定程度上對於電腦資訊處理還有些用處,但對於人來說,可能還有語用的、認知的、乃至心理方面的更多因素會起作用。

引用文獻

朱德熙.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沈陽. 1995.〈領屬範疇和領屬性名詞短語的句法作用〉,《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 1995.5:85-92。

沈陽. 2001.〈名詞短語分裂移位與非直接論元句首成分〉,《語言研究》2001.3: 12-28。

沈陽,何元建,顧陽. 2001.《生成語法理論與漢語語法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 出版社。

孟琮等. 1987.《動詞用法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俞士汶等. 1998.《現代漢語語法信息詞典詳解》。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孫朝奮. 1997. 〈再論助詞"著"的用法及其來源〉,《中國語文》1997.2:139-146。

張黎. 1996. 〈"著"字的語義分布及其語法意義〉,《語文研究》1996.1:6-12。

陸儉明. 1997. 《八十年代中國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陸儉明. 1999. 〈"著 (zhe)"字補議〉、《中國語文》1999.5:331-336。

陸儉明, 沈陽. 2003.《漢語和漢語研究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費春元. 1992. 〈說"著"〉,《語文研究》1992.2:18-28。

趙元任. 1979. 《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一之. 2001. 《北京話中的"著 (zhe)"字新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Received 6 August 2002; revised 1 April 2003; accepted 26 May 2003]

北京大學中文系 中國 100871 北京市 syshen@pku.edu.cn

Lexical and Semantic Conditions Differentiating V zhe A Structures in Chinese

Yang Shen Peking University

All Verb + zhe + Adjective structures in Mandarin look alike, but their syntax and semantics vary a great deal.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fferentiate these various structures according to their syntactic forms, semantic orientations, and lexical features; this is done by applying Argument Structure Theory, Semantic Orientation Theory, and Lexical Semantic Feature Theory. We also explain the different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V zhe, as well as the nature of zhe in this structure. In addition to describing the lexical and semantic conditions differentiating these structures, a purpose of this discussion is also to indicate the implications of lexical semantic analytical methods for syntactic studies.

Key words: Argument Structure, Semantic Orientation, Lexical Semantic Feature, (lexical and semantic conditions)